

尊敬的代理人，

交通运输部制定的《航班正常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经第 6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以下条款，代理人在预定/出票时，请务必以正确格式输入旅客的联系方式，以确保在航班延误情况下，旅客能及时被通知到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承运人及其航空销售代理人在售票时应当将旅客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准确录入旅客定座系统，并负责及时通告旅客航班动态信息。

第二十二条 航班出港延误或者取消时，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空管部门、地面服务代理人、航空销售代理人应当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

第二十六条在掌握航班出港延误或者取消信息后，各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信息通告工作。”

在航信系统中，正确输入旅客联系方式的指令格式为：

SSR CTCM YY HK1 86139165...../PN (86 国家区号前不要加 00，或者+)

SSR CTCE YY HK1 TEST..LILY//TRAVELSKY.COM/PN

注意：

- SSR: 固定格式
- CTCM/CTCE:服务类型代码
- YY: 航空公司的二字代码，例如：LH, OS, LX 等。
- PN: 需要指定旅客序号，例如：P1、P2 等。
- 在输入电子邮箱地址时有两点特别需要注意：
根据 AIRIMP 标准，电子邮箱地址中：1、需要用“.”代替“_”输入。2、需要用“//”代替“@”输入。

请各位代理人务必配合，正确输入旅客联系信息！

德国汉莎航空公司

瑞士国际航空公司

奥地利航空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